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65号

当事人：南京丰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93965775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科建路2-10号武夷绿洲品茗苑01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丽

南京丰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6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爱陵路88号国昌都市产业园B10-1号，主要从事集装箱钢结构生产，于2022年搬至现址时仅做仓库使用，2023年3月份开始尝试集装箱生产作业。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在你公司车间外发现3台集装箱展示样品下方地面存在喷漆痕迹，现场散落10个废油漆桶和废胶桶，喷漆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经核实，你公司该3台集装箱于3月底进行的喷漆作业，共计使用了3组油漆稀释剂，其中油漆桶每桶25公斤，稀释剂每桶10升。查看该型油漆检验检测报告，其中VOCs含量为304g/L，属于油性油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面漆检测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油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检查后已在第一时间停止喷涂作业，公司前期确有少量喷涂作业，但仅限于修补个别小件或补喷漏点，目前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常年委托喷涂作业合同，同时计划在车间内建设小型的封闭净化喷涂作业环境，希望考虑企业积极整改和实际困难情况能够给予帮扶重新考虑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